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9号 (总号: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2日

1998年 第9号

(总号:901)

目 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404)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404)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1998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罗 干	(408)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4月2日答记者问·····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	(415)
废止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415)
继续有效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421)
修改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43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2, 1998

Issue No. 9

Serial No. 901

CONTENTS

-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lan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404)
- Plan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404)
- Explanation on the Plan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6, 1998 Luo Gan (408)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 1998 (414)
- Decree No. 3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5)
- Catalogu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
ments that Have Been Declared Null and Void (415)

Catalogu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that Remain in Force (421)

Catalogue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that Have Been Amended (43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 方案的决定

1998年3月1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按照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五届二中全会的要求,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方案是:

一、拟不再保留的有 15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为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主任,有关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二、拟新组建的有 4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三、拟更名的有 3 个部、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拟保留的有 22 个部、委、行、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1. 中国人民银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五、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的共有 29 个部、委、行、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8. 中国人民银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1998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罗 干

各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推进机构改革的历史任务和方针政策，党的十五届一中全会对这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国务院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反复听取了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意见，党内外充分协商，在通盘考虑的基础上，提出了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方案。这个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政治局会议讨论、修改。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几经修改的方案，并建议国务院提请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就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主要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的改革方案，向大会作说明，请予审议。

一、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行政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客观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政府机构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积累了经验。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和宏观环境的限制，政府机构存在的诸多问题虽经多次改革仍未得到根本性的解决，机构设置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

首先，现有政府机构设置的基本框架，是在实施计划经济体制的条件下逐步形成的。突出的弊端是政企不分，政府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形成科学决策的投资体制，容易造成责任不清和决策失误，难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政企不分必然导致政府包揽属于企业的事务，大量设置专业经济管理部门。同时，片面强调综合部门

与专业部门的相互制约,造成部门职能重叠,政出多门,相互扯皮,办事效率低下。经过 20 年来的改革开放,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展开,国有经济的规模日益扩大,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通过专业经济部门直接管理企业的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其次,现有政府机构的设置原则,是在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完善的条件下确立的。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许多本来应该运用法律手段或者通过社会中介组织来解决的问题,也是通过设立政府机构管理,把过多的社会责任和事务矛盾集中在政府身上。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了、实际上也管不好的事情,影响了政府集中力量去办那些应该办的事情。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发育,需要及时改革政府机构的设置原则和职能运作方式,明确界定政府、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的责任,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化、规范化。

第三,现有政府机构重叠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严重。这不仅滋生文牍主义和官僚主义,助长贪污腐败和不正之风,也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沉重负担。中央与地方财政几乎都成了“吃饭财政”,极大影响了政府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能力。

当前,我国改革与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面临着新的问题。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国际经济技术文化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另一方面,相当多的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下岗和失业人员增多,社会矛盾不容忽视;农业基础仍然薄弱,城乡、工农差别依然很大;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造成大量不良贷款,潜伏着一定的金融风险;亚洲金融风波的冲击遍及全球,对于我国经济发展已形成严峻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快政府机构改革,为推动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创造有利条件。

机构改革是一场革命。改革不可能没有阻力和风险,但是改革势在必行,不改革没有出路。当前国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经济实力较前雄厚,社会政治稳定,社会承受能力较强,各方面对机构改革逐步形成共识,进行机构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机构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抓住机遇,坚定不移地把这场改革进行到底。

二、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这次机构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完善国

家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体制。

改革的原则是: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要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来,把生产经营的权力真正交给企业。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政府组织结构,实行精兵简政。加强宏观经济调控部门,调整和减少专业经济部门,适当调整社会服务部门,加强执法监管部门,发展社会中介组织。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政府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划分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工,相同或相近的职能交由同一个部门承担,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

——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体系的法制建设。

三、国务院组成部门的改革

这次机构改革的重点是国务院组成部门。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现有组成部门为40个,经过改革,国务院组成部门减少为29个。

(一)宏观调控部门

宏观调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经济、法律手段,改善宏观调控机制。

国家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保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为了加强国务院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总理兼任主任,有关部长任成员,不再列入国务院组成部门序列。

(二)专业经济管理部门

专业经济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进行行业管理;引导本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维护行业平等竞争秩序。专业经济管理部门都要实行政企分开,切实转变职能,不再直接管理企业。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是:政府按投入企业的资本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向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监督企业资产运营和盈亏状况;负责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国有资本负有保值增值

的责任,不能损害所有者权益。

保留铁道部、交通部、建设部、农业部、水利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在邮电部和电子工业部的基础上组建信息产业部。其主要职责是:振兴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通信业和软件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制定行业的规划、政策和规章;统筹规划国家通信主干网(包括本地和长途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包括无线和有线电视网)、军工部门和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并进行行业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保证信息安全。现在广播电影电视部、航天工业总公司、航空工业总公司的信息和网络管理的政府职能,并入信息产业部。成立国家邮政局,由信息产业部管理。

组建新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将原国防科工委管理国防工业的职能、国家计委国防司的职能以及各军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统归新组建的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管理。逐步将各军工总公司改组为若干企业集团。保留国家航天局和国家原子能机构,对外代表国家,对内作为国防科工委的机构。国防科工委要与军委有关部门配合,负责军事装备的生产供应、科研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各类军工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实施工业管理,会同国家经贸委制订军工转民品生产的规划。

将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国内贸易部、轻工总会和纺织总会,分别改组为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冶金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轻工业局和国家纺织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国家经贸委及其管理的各国家局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划和规章,实施工业管理。这些国家局不直接管理企业,所制定的行业规划和规章以国家经贸委的名义发布。电力行业已组建国家电力公司,不再保留电力工业部,电力工业的政府管理职能并入国家经贸委。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

将化学工业部、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政府职能合并,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化工部和两个总公司下属的油气田、炼油、石油化工、化肥、化纤等石油与化工企业以及石油公司和加油站,按照上下游结合的原则,分别组建两个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和若干大型化肥、化工产品公司。

将林业部改组为国家林业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加强林木行业管理,制订林业规划与法章。

(三)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资源管理部门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科学技术部。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教育部。

在劳动部基础上组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行政机构,现由劳动部管理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事部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民政部管理的农村社会保险、各行业部门统筹的社会保险以及卫生部门管理的医疗保险,统一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人事部职能调整为: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承办国务院监管的大型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事宜,承办国务院向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管理工作。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由地质矿产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共同组建国土资源部。其主要职能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保留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测绘局,作为国土资源部的部管国家局。

广播电影电视部的电视网络政府管理职能划出后,改组为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

(四)国家政务部门

保留外交部、国防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司法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

为适应改革的要求,对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也进行了调整。分为四种情况:一是保留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二是将国务院部、委调整为直属机构、办事机构;三是新建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四是并入有关部门,作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改革的方案,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关于组织实施

现在提出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既考虑了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又考虑了社会的承受能力,因此还只是一个过渡性质的方案。关于改革的力度,一些同志认为,改革的步子应该大一些,尽可能一步到位,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府行政体制。另一些同志认为,当前改革的重点是国有企业,任务很重,下岗职工多,难度很大,政府机构改革的步子不宜太大。我们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方针,在改革方案的拟订过程中,

始终注意了这两个方面。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建立过程中,按完善的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政府机构,实现一步到位,是难以做到的。同时,机构改革又要迈出积极的步子,着力解决当前突出的矛盾,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确定这次改革的重点是国务院组成部门,由40个部委调整为29个部委,既有较大的改革力度,又充分体现了积极稳妥的精神。机构改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们将精心部署,细致工作,确保方案的实施。

第一、坚持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方针。这次机构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机构变化较大、人员调整较多的一次,加上今年下岗职工的问题比较突出,在组织实施中,我们将注意把机构改革同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统筹安排,避免出现大的震荡。改革方案经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新组建的机构要抓紧挂牌工作,内部的调整工作也要尽快进行。国务院各部门的“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在年底以前实施完成,机关行政工作进入新的运行秩序。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地方各级政府也将进行机构改革。省级政府的“三定”方案明年完成。各地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耐心细致的工作,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财产不流失,工作正常运转。

第二、做好人员分流工作,提高公务员队伍和基层工作人员的素质。精兵简政,分流人员,这是历次机构改革的难点。这次改革的目标是机关干部编制总数减少一半。国务院机构减编定员的工作要求今年底以前完成。但是,人员分流的工作预计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机关工作人员一般文化水平较高,熟悉方针政策,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必须妥善安排,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人员分流的基本办法是:带职分流,定向培训,加强企业,优化结构。带职分流,就是定编定员后,超编干部离开机关,保留职级;定向培训,就是对离岗公务员进行会计、审计、法律、经济管理、教育管理等方面知识的正规培训,为走向新的岗位作准备;加强企业,就是选调定向培训后的人员首先充实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以及财税、政法、市场管理等执法机构,文化、教育、卫生等单位 and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中介组织;优化结构,就是通过人员分流,调整政府和企业、机关和基层人员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达到优化组合,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和基层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事业单位数量很大,改革任务很重,也有个初步设想,除教育单位和极少数需要由财政拨款的

以外,其他事业单位每年减少财政拨款 1/3,争取三年基本达到自负盈亏。

第三、认真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这是衡量机构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不论新设立的部门,还是保留的部门,机构改革后工作责任都不是变轻了,而是加重了,必须根据新的要求,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履行国家机关的职责。要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制度,加强行政首长负责制,规范行政领导职权,避免推诿扯皮,严格行政纪律,监察失职行为。新设立的部门,以及内设机构调整较大的部门,要尽快理顺职能关系,确保正常运转。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拔任用干部,领导班子要搞好自身建设,加强内部团结。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要努力学习,勤政廉政,刻苦工作,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第四、加强行政组织体系的法制建设。在机构改革、精兵简政的基础上,加强和完善行政立法。建议修改《国务院组织法》,依法规范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置。建议适时修改地方组织法,对地方政府的职责权限、组织机构作出更为明确的规范。在各部门“三定”的基础上,进行部门组织立法,明确工作职能,完善工作程序。加快制定各类组织的管理法规,依法控制机构和编制,建立约束机制。

第五、严守政务纪律,服从改革大局。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涉及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涉及部门权力和干部的切身利益,必须强调顾全大局。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听从组织安排,正确对待个人工作岗位的变化。改革方案的研究和制订,已经考虑了各方面的意见,方案一经批准,就要坚决执行,要同心协力,争取政府机构改革的顺利实施。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4 月 2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以色列宣布从黎巴嫩南部撤军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以色列方面宣布接受联合国安理会 425 号决议从黎巴嫩南部撤军。中国一贯主张,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该得到尊重,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应予以全面、无条件执行。

近来,中东和平进程再度受到国际社会关注,我们对联合国和其他国家为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中东和谈只要遵循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以“土地

换和平”为原则,有关各方采取灵活、务实立场,不附加条件,就可以逐步摆脱僵局,取得进展。中国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为此作出不懈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规定,我部对建国以来发布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我部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凡本次未予公布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其设定的行政处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律无效。

部 长 刘 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废止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发 布 日 期
1	关于我国优良种畜种禽出口问题的通知	(79)农业(牧)30号	1979年3月30日
2	农业部关于引进动物疫病病原菌(毒)种的几项规定	(80)农业(牧)字第141号	1980年8月25日
3	关于加强优良种畜、种禽出口管理的通知	(81)农业(牧)字第90号	1981年7月21日
4	兽药检验所工作细则(试行)	(83)农(牧)字第88号	1983年5月12日
5	关于加强种畜禽和牧草种子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83)农(牧)30号	1983年11月14日

6	农牧渔业部关于整顿和加强 兽药管理取缔假劣兽药的紧 急通知	(1985)农(牧)字第 91 号	1985 年 8 月 10 日
7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生产、 销售假劣兽药经济处罚的通 知	(1986)农(牧)字第 31 号	1986 年 8 月 23 日
8	兽医卫生合格证发放管理办 法	(1988)农(牧)字第 10 号	1988 年 3 月 2 日
9	关于畜禽检疫工作的规定	(1988)农(牧)字第 10 号	1988 年 3 月 2 日
10	兽医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1988)农(牧)字第 10 号	1988 年 3 月 2 日
11	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兽药管理办法	(1988)农(牧)字第 48 号	1988 年 7 月 11 日
12	进口兽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3 号	1989 年 7 月 10 日
13	中国兽医卫生监督实施办法	农业部令第 3 号	1990 年 11 月 24 日
14	中国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农业部令第 13 号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5	兽医卫生证、章及标志管理 办法	(1992)农(牧)字第 102 号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6	畜禽检疫委托管理办法	(1992)农(牧)字第 23 号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7	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六十条的通知	(1993)农(牧)字第 8 号	1993 年 7 月 31 日
18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规定	(94)农(牧)字第 4 号	1994 年 2 月 26 日
19	兽药违法案件处理办法	农牧发(1994)33 号	1994 年 10 月 23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淡水鱼 类检疫暂行规定	(1979)渔总(淡)字第 2 号	1979 年 4 月 1 日
21	渔业无线电管理条例	(1979)渔总(管)字第 19 号	1979 年 5 月 31 日

- | | | | |
|----|--------------------------------------|-----------------------------------------|------------------|
| 22 |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调整渤海
区机动渔船底拖网渔业禁渔
区的通知 | (1979)渔总(管)字第 37 号 | 1979 年 12 月 24 日 |
| 23 | 关于严禁捕捞和自由出售幼
虾的规定 | (1980)渔总(管)字第 4 号
(1980)工商(管)字第 10 号 | 1980 年 2 月 6 日 |
| 24 | 关于施行国务院技术改进奖
励条例的实施细则 | (1980)渔总(科)字第 57 号 | 1980 年 9 月 1 日 |
| 25 | 关于东黄海区水产资源保护
的几项暂行规定 | (1981)渔总(管)字第 014 号 | 1981 年 4 月 15 日 |
| 26 | 沿海小型渔业船舶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 | (1981)渔总(管)字第 009 号 | 1981 年 6 月 21 日 |
| 27 | 关于重申停止新增渔船和加
强管理引进渔船的通知 | (1982)农渔(管)字第 12 号 | 1982 年 10 月 14 日 |
| 28 | 渔业船舶检验收费办法 | (1984)农(渔管)字第 31 号 | 1984 年 8 月 30 日 |
| 29 |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船舶登记章程》的通知 | (1985)农(渔政)字第 24 号 | 1985 年 11 月 9 日 |
| 30 | 关于印发《东海外海渔场作
业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 (1985)农(渔政)字第 31 号 | 1985 年 12 月 3 日 |
| 31 | 关于发布《长江中下游中华
绒螯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
知 | (1987)农(渔政)字第 34 号 | 1987 年 9 月 7 日 |
| 32 | 关于授权海区渔政分局加强
海洋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 (1988)农(渔政)字第 10 号 | 1988 年 4 月 20 日 |
| 33 | 关于公布“木质渔船生产许
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 (1989)农体改(企管)字第 2 号 | 1989 年 3 月 14 日 |

- | | | | |
|----|----------------------------|--------------------|------------------|
| 34 | 关于渔业船舶防污染检验收费规定的通知 | (1989)农(渔政)字第 11 号 | 1989 年 5 月 27 日 |
|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 农业部令第 8 号 | 1989 年 9 月 25 日 |
| 36 | 关于发布《渔船渔港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89)农(渔政)字第 15 号 | 1989 年 10 月 4 日 |
| 37 | 小型木质渔船工厂认可办法 | (1990)农(渔政)字第 12 号 | 1990 年 6 月 4 日 |
| 38 | 关于印发《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90)农(渔政)字第 15 号 | 1990 年 9 月 5 日 |
| 39 | 水产技术推广管理规定 | (1991)农(渔)字第 23 号 | 1991 年 7 月 15 日 |
| 40 | 关于在黄海中部设立对虾亲虾休渔区的通知 | (1993)农(渔政)字第 2 号 | 1993 年 2 月 22 日 |
| 41 | 关于加强海洋涉外渔业管理的通知 | (1993)农(渔政)字第 4 号 | 1993 年 4 月 29 日 |
| 42 | 关于发布《浮拖作业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3)农(渔政)字第 11 号 | 1993 年 8 月 3 日 |
| 43 | 关于公布底拖网伏季休渔区基点位置的通知 | (1993)农(渔政)字第 12 号 | 1993 年 8 月 9 日 |
| 44 |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资源损失计算方法(试行) | 农渔发(1994)25 号 | 1994 年 12 月 19 日 |
| 45 | 乡镇企业升国家级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 (1988)农(企)字第 15 号 | 1988 年 6 月 28 日 |
| 46 | 乡镇企业煤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 | (1988)农(企)字第 16 号 | 1988 年 10 月 10 日 |
| 47 | 关于实施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的规定(试行) | (1989)农企字第 17 号 | 1989 年 12 月 9 日 |

- | | | | |
|----|--------------------------------|-----------------|-------------|
| 48 | 乡镇企业升国家级企业实施细则 | (1990)农(企)字第4号 | 1990年3月26日 |
| 49 | 国家级乡镇企业复查办法 | (1990)农(企)字第4号 | 1990年3月26日 |
| 50 | 关于命名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企业的试行办法 | (1990)农(企)字第21号 | 1990年10月18日 |
| 51 | 全国乡镇企业系统先进财会集体和优秀财会人员评选办法 | (1994)农(企统)第1号 | 1994年1月31日 |
| 52 | 关于加强粮食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指示 | 农粮池字第48号 | 1955年5月19日 |
| 53 |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 (57)农保轩字第74号 | 1957年12月 |
| 54 | 关于良种经营若干具体问题的联合通知 | 农种川字第83号 | 1958年5月27日 |
| 55 | 省间种苗调运检疫请切实按国务院(63)国农字518号规定办理 | (63)农保东字第140号 | 1963年12月6日 |
| 56 | 调剂良种必须保证质量的通知 | (63)农种伟字第82号 | 1963年12月26日 |
| 57 | 关于加强农业科学研究等单位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 (64)农保字第401号 | 1964年2月24日 |
| 58 | 关于发给示范繁殖农场工作暂行条例(试行)的通知 | 农种轩字第503号 | 1964年5月10日 |
| 59 | 关于检发《水稻、小麦原种繁育暂行办法(草案)》供试行的通知 | 农种朱字第135号 | 1965年10月19日 |

- | | | | |
|----|------------------------------------------|------------------|-----------------|
| 60 | 关于使用“引进热带作物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的通知 | (81)农垦生字第 44 号 | 1981 年 3 月 20 日 |
| 61 | 印发“国内热带作物检疫对象名单和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的通知 | (84)农垦字第 90 号 | 1984 年 4 月 13 日 |
| 62 | 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统一对外进出口的通知 | (81)农业(种)字第 58 号 | 1981 年 9 月 30 日 |
| 63 | 关于实行粮食包干后省间良种调拨和部分良种实行议购议销的意见 | (82)农业(种)字第 7 号 | 1982 年 3 月 2 日 |
| 64 | 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统一对外进出口的补充通知 | (82)农业(种)字第 12 号 | 1982 年 3 月 5 日 |
| 65 | 关于农作物种子的引种、调剂、销售和推广工作由各级种子公司(站)统一经营管理的通知 | (82)农(农)字第 31 号 | 1982 年 8 月 11 日 |
| 66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 (83)农农字第 157 号 | 1983 年 6 月 23 日 |
| 67 | 关于植物检疫人员制服供应办法 | (84)农(保综)字第 10 号 | 1984 年 10 月 |
| 68 | 关于印发加强国内植物检疫收费管理的规定和调整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 | 1988 农(农)字第 3 号 | 1988 年 3 月 12 日 |
| 69 | 关于山西省万荣县一些企业生产销售假劣农药的通报 | 1988 农(农)字第 20 号 | 1988 年 6 月 15 日 |
| 70 | 关于加强水稻、玉米杂交种子管理的通知 | (1986)(农)字第 23 号 | 1986 年 8 月 1 日 |

71	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农(农)字第 36 号	1987 年 8 月 13 日
72	关于加强杂交水稻种子管理 的紧急通知	(1988)农(农)字第 33 号	1988 年 1 月 31 日
73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农药产品 管理的通知	1988 农(农)字第 6 号	1988 年 2 月 23 日
74	关于今年假劣农药情况和改 进管理工作意见的报告	1988 农(农)字第 28 号	1988 年 8 月 31 日
75	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进出口 管理的通知	(1990)农(农)字第 37 号	1990 年 11 月 17 日
76	农垦部关于颁发《农垦部工 业优质产品评选及标志使用 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1 年 11 月 20 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 物检疫法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2)农(检疫)字第 8 号	1992 年 5 月 22 日

二、继续有效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 题	文 号	发布日期
1	关于发布《进出境动物、动物 产品检疫采样管理办法》及 其采样标准的通知	(1992)农(检疫)字第 15 号	1992 年 6 月 27 日
2	关于实施《关于旅客携带伴 侣犬、猫进境的管理规定》的 通知	(1993)农(检疫)字第 3 号	1993 年 12 月 12 日
3	关于加强有关废旧物品进口 检疫管理的通知	农检疫发(1996)4 号	1996 年 6 月 5 日

4	关于禁止从英国英格兰南部地区进口活禽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	农检疫发(1996)5号	1996年6月5日
5	关于严防口蹄疫从以色列传入我国的通知	农检疫发(1996)6号	1996年6月26日
6	关于禁止从荷兰新城疫疫区进口禽鸟及其有关产品的规定	农业部令第9号	1996年10月31日
7	禁止从加拿大部分地区输入禽类和禽产品的规定	农业部令第10号	1996年11月8日
8	国家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管理办法	农检疫发(1996)13号	1996年12月12日
9	禁止从台湾省输入偶蹄动物和偶蹄动物产品的规定	农业部令第15号	1997年3月27日
10	关于禁止从德国进口猪及其产品的规定	农业部令第16号	1997年3月28日
11	关于禁止从荷兰进口牛及其产品的规定	农业部令第17号	1997年3月28日
12	关于禁止从荷兰进口猪及其产品的规定	农业部令第18号	1997年3月28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农业部令第26号	1997年10月10日
14	关于颁发《乡镇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9)农(企)字第1号	1989年1月19日
15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农业部令第16号	1990年4月13日

16	乡镇企业系统内部审计暂行规定	农业部令第 17 号	1990 年 6 月 18 日
17	乡村集体企业节能管理规定	农业部令第 5 号	1991 年 3 月 5 日
18	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办法	(1991)农(企)字第 16 号	1991 年 6 月 20 日
19	乡镇企业职工教育规定	(1991)农(企)字第 13 号	1992 年 1 月 3 日
20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农业部令第 8 号	1992 年 1 月 3 日
21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农业部令第 9 号	1992 年 1 月 3 日
22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1992)农(企)字第 20 号	1992 年 11 月 26 日
23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企发(1994)6 号	1994 年 4 月 14 日
24	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暂行办法	农企发(1994)21 号	1994 年 6 月 12 日
25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企发(1994)44 号	1994 年 11 月 29 日
26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消防管理规定》的通知	农企发(1994)43 号	1994 年 12 月 1 日
27	关于印发《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企发(1995)18 号	1995 年 6 月 12 日
28	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职业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企发(1996)6 号	1996 年 6 月 28 日
29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80)农业(牧)第 34 号 (80)卫药字 36 号 (80)国药联供字第 545 号	1980 年 11 月 20 日

30	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	(80)农业(牧)字第 181 号	1980 年 11 月 25 日
31	关于淘汰兽药品种的通知	(82)农(牧)字第 83 号	1982 年 11 月 10 日
32	关于恢复使用双氢链霉素和部分恢复使用呋喃西林的通知	(1987)农(牧)字第 7 号	1987 年 3 月 6 日
33	农业部关于淘汰兽药“跛行安”注射剂的通知	(1988)农(牧)字第 55 号	1988 年 8 月 4 日
34	饲料药物添加剂品种及使用规定	(1989)农(牧)字第 1 号	1989 年 1 月 9 日
35	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2 号	1989 年 7 月 10 日
36	新兽药及兽药新制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4 号	1989 年 7 月 10 日
37	兽用新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5 号	1989 年 7 月 10 日
38	兽药药政药检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6 号	1989 年 7 月 10 日
39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1989)农(牧)字第 52 号	1989 年 12 月 26 日
40	关于恢复磺胺噻唑等兽药品种的生产和使用的通知	(1990)农(牧)字第 7 号	1990 年 2 月 28 日
41	进口兽药抽样规定	(1991)农(牧)字第 2 号	1991 年 1 月 9 日
42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九九零年版的通知	(1992)农(牧)函字第 19 号	1992 年 5 月 3 日
43	兽药监督检查抽样规定	(1993)农(牧)函字第 46 号	1993 年 7 月 5 日
44	生物制品生产车间管理办法	(1993)农(牧)字第 13 号	1993 年 10 月 16 日

45	关于发布“饲料药物添加剂允许使用品种目录”的通知	农牧发(1994)7号	1994年3月8日
46	兽药监察所工作细则(试行)	农牧发(1994)16号	1994年6月6日
47	省级兽药监察所基本条件(试行)	农牧发(1994)16号	1994年6月6日
48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农牧发(1994)32号	1994年10月21日
49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通知	农牧发(1994)41号	1994年12月28日
50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1992年版)的通知	农牧发(1995)1号	1995年1月16日
51	关于下发“鸵鸟引进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牧畜发(1995)第155号	1995年1月26日
5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管理的通知	农牧发(1995)3号	1995年3月2日
53	关于进一步加强渔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1996)2号	1996年4月22日
54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6号	1996年5月28日
55	关于印发“加强全国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	农牧发(1996)9号	1996年12月24日
56	关于发布《允许作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兽药品种及使用规定》的通知	农牧发(1997)8号	1997年9月2日

57	关于发布《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通知	农牧发(1997)7号	1997年9月4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1957)水(渔)字第41号	1957年8月16日
59	关于渔船统一编号的通知	(1975)农林(渔)字第34号	1975年4月18日
60	关于“渔业海员证管理使用规定”的通知	(1982)农(渔管)字第12号	1982年11月19日
61	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	(1983)农(管)字第28号	1983年9月20日
62	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3)农(管)字第36号	1983年10月31日
63	鱼粉生产管理暂行规定	(1984)农(渔)字第37号	1984年5月15日
64	关于加强对进口旧渔业船舶的技术监督管理的通知	(1985)农(渔政)字第14号	1985年5月22日
65	关于印发《黄渤海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征收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5)农(渔)字第195号	1985年10月8日
66	关于加强黄渤海区秋汛对虾市场管理的通知	农业部、国家工商局、物价局发布	1987年9月9日
67	关于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的通知	(1989)农(渔政)字第13号	1989年5月30日
6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油类记录簿”使用办法的通知	(1989)农(渔政)字第14号	1989年6月27日
69	关于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1989)农(渔政)字第12号	1989年6月30日

70	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分工的通知	(1989)农(渔政)字第 19 号	1989 年 8 月 7 日
71	关于做好远洋渔船检验发证工作的通知	(1989)农(渔政)字第 24 号	1989 年 9 月 25 日
72	关于批转修改渤海区梭子蟹越冬场范围报告的通知	(1989)农(渔政)字第 27 号	1989 年 11 月 29 日
73	关于公布沿海首批确定的 279 个渔港名称的通知	(1990)农(渔政)字第 13 号	1990 年 6 月 23 日
74	关于印发《一九七二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89 年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1990)农渔(管港)字第 42 号	1990 年 7 月 31 日
75	关于印发联合国大会通过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决议的通知	(1990)农(渔政)字第 18 号	1990 年 11 月 10 日
76	关于公布第二批沿海渔港名称的通知	(1990)农(渔政)字第 19 号	1990 年 12 月 27 日
77	渤海区渔业资源繁殖保护规定	农业部令第 6 号	1991 年 4 月 13 日
78	关于捕捞渔船审批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1)农(渔政)函字第 13 号	1991 年 4 月 18 日
79	关于禁止在公海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通知	(1991)农(渔政)字第 3 号	1991 年 6 月 8 日
80	关于加强海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1)农(渔政)字第 10 号	1991 年 12 月 16 日
81	关于公布第三批沿海渔港名称的通知	(1993)农(渔政)函字第 7 号	1993 年 2 月 9 日

82	关于发布《渔港费收规定》的通知	(1993)农(渔政)字第 15 号	1993 年 10 月 7 日
83	内河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农渔发(1994)11 号	1994 年 8 月 18 日
84	关于加强外海作业渔船管理的通告	农业部令第 4 号	1994 年 11 月 9 日
85	关于将鲈鱼列为渤海重点保护对象的通知	农渔发(1995)2 号	1995 年 1 月 16 日
86	关于修改《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农渔发(1995)6 号	1995 年 2 月 7 日
87	关于公布第四批沿海渔港名称的通知	农渔函(1995)21 号	1995 年 5 月 22 日
88	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报告规定》的通知	农渔发(1995)17 号	1995 年 5 月 29 日
89	长江渔业资源管理规定	农渔发(1995)29 号	1995 年 9 月 28 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管理规定	农业部令第 2 号	1996 年 1 月 12 日
91	关于加强水族馆和展览、表演、驯养繁殖、科研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渔发(1996)3 号	1996 年 1 月 22 日
92	关于严禁炸鱼、毒鱼及非法电捕作业的通告	农渔发(1996)9 号	1996 年 6 月 12 日
93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	国无管(1996)13 号	1996 年 8 月 9 日

- | | | | |
|-----|---------------------------------------------|-------------------|------------------|
| 94 | 关于加强 27.50~39.50 MHz 渔船用无线电话机管理的通知 | 农渔通(1996)25 号 | 1996 年 9 月 11 日 |
| 95 |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 | 农渔发(1996)14 号 | 1996 年 10 月 8 日 |
| 96 |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 农渔发(1996)13 号 | 1996 年 11 月 27 日 |
| 97 | 关于加强对黄渤海鲎鱼资源保护的通知 | 农渔发(1996)17 号 | 1997 年 1 月 8 日 |
| 98 |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 农业部令 第 13 号 | 1997 年 3 月 26 日 |
| 99 | 关于公布第五批沿海渔港和首批内陆水域渔港名称的通知 | 农渔函(1997)19 号 | 1997 年 3 月 28 日 |
| 100 | 关于印发《农业部关于“九五”期间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指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农渔发(1997)6 号 | 1997 年 4 月 25 日 |
| 101 | 农药登记规定 | (82)农业保字第 10 号 | 1982 年 4 月 10 日 |
| 102 | 农药登记规定实施细则 | (82)农(农)字第 72 号 | 1982 年 9 月 |
| 103 | 关于《做好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工作》的报告 | (83)农(农)字第 20 号 | 1983 年 2 月 21 日 |
| 104 | 关于印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省(自治区、直辖市)间预约生产供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89)农(农)字第 52 号 | 1989 年 12 月 21 日 |
| 105 | 关于《调整国外农药实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 (90)农(计)字第 61 号 | 1990 年 9 月 19 日 |

106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植物检疫员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990)农(农)字第 40 号	1990 年 11 月 8 日
107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棉种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2)农(农)字第 4 号	1992 年 3 月 20 日
108	关于印发《中国种子管理员 证》及《中国种子管理》胸章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农(农)10 号	1992 年 7 月 28 日
109	关于印发《国外引种检疫审 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3)农(农)字第 18 号	1993 年 11 月 10 日
110	关于批准颁发肥料、土壤调 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 第三批正式和第五批临时登 记证的通知	农农发(1994)37 号	1994 年 12 月 5 日
111	关于进一步加强肥料、农药、 种子管理的通知	农农发(1995)7 号	1995 年 3 月 20 日
112	关于发布《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农发(1996)4 号	1996 年 4 月 16 日
113	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 法	农农发(1996)6 号	1996 年 5 月 28 日
114	关于发放和使用种子检验员 新证、章的通知	农农发(1996)7 号	1996 年 6 月 24 日
115	关于申报举办农作物种子交 易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农发(1997)3 号	1997 年 3 月 4 日
116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 暂行办法	农业部令第 15 号	1997 年 3 月 28 日

- | | | | |
|-----|------------------------------------|---------------------------------|-------------|
| 117 | 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 农农发(1997)9号 | 1997年9月8日 |
| 118 |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农农发(1997)18号 | 1997年9月27日 |
| 119 |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 | 农业部令第23号 | 1997年10月10日 |
| 120 |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 农业部令第23号 | 1997年10月10日 |
| 121 | 印发《评选农业经济信息先进网点试行办法》的通知 | (1987)农计函字第47号 | 1987年11月16日 |
| 122 | 农业部门统计报表管理暂行规定 | (1991)农(计)字第88号 | 1991年10月9日 |
| 123 | 农业统计信息计算机应用管理暂行规定 | (1995)农(市统)字第20号 | 1995年7月3日 |
| 124 | 全国“菜篮子工程”定点鲜活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 农办综(1996)91号 | 1996年11月15日 |
| 125 | 关于印发《农业部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农市发(1997)1号 | 1997年4月2日 |
| 126 |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加强农垦企业劳动安全工作的规定 | (1989)农(垦)字第22号、
劳安字(1989)3号 | 1989年2月13日 |
| 127 | 全国乡镇农机管理服务 station 管理办法 | (1992)农(机)字第8号 | 1992年9月30日 |
| 128 | 农业部关于印发《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3)农(绿)字第1号 | 1993年1月11日 |

129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 承包合同管理、减轻农民负 担的通知	(1993)农(经)字第 2 号	1993 年 1 月 27 日
130	“绿色证书”制度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 12 号	1997 年 4 月 20 日
131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农业部令第 27 号	1997 年 10 月 25 日

三、修改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农业机械鉴定工作条例(试行) (82)农机字第 10 号 1982 年 8 月 31 日发布

删去第十三条“‘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领得‘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的农机具,在推广过程中,经过抽查,证明质量下降者,发证单位有权收回‘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对未经鉴定而推销的农机具,如发现在使用中有损害人民安全健康,对国家和用户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农机鉴定站有责任进行查实,提请生产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对逾期不能改正者,有权发表通报和代表用户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2、全国农村机械维修点管理办法 (84)农(机)字第 42 号 198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

第十六条改为“对农村机械维修点质量差、收费高、违反规定的,农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 1000 元以下罚款。”

3、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暂行办法 (1990)农(机)字第 5 号 1990 年 4 月 3 日发布

删去第四十条:“对机车技术状态严重恶化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驾驶员、操作手,应及时严肃处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强制停驶、限期修理、暂停供油、罚款直至调扣牌照。”

第四十二条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改为“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4、农机成人教育暂行规定 (1993)农(机)字第 5 号 1993 年 8 月 21 日发布

第四十六条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侵占、平调学校财产或扰乱学校秩序者,农机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第四十七条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未经培训的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修理等人员和农民农机技术人员给予考核、发证的,由上级农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5、农业机械维修工人技术考核办法 农机发(1994)6号 1994年9月2日发布

第十条改为“对持有《技术合格证书》的农机维修人员,由发证机关每两年检审一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农业部令第7号 1989年9月5日发布

第二十条改为“在种子检验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事故和收受贿赂者,无理干涉或妨碍检验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及打击报复者,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检验登记的暂行规定 (1989)农(农)字第53号 1989年9月6日发布

第十一条改为“业经登记发证的产品,若发生质量问题,用户对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提出投诉,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有权进行复核检验。”

8、果树种子苗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农业部令第13号 1990年2月6日发布

第十条改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9、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 农业部令第7号 1991年6月24日发布

删除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对外提供或引进种质资源时,凡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农业主管部门按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罚,追回或没收种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改为“经营推广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品种的种子的,由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十三条改为“未按规定领取《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子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可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领取《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罚。”

删除第七十四条“未取得《种子质量合格证》经营种子的,由种子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扣押种子,情节严重的可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内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种子检验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和扣押种子。”

删除第七十六条“凡到种子基地哄抬种价抢购种子的,当地种子管理机构没收其所收购的种子,可并处以购种金额1/2以内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改为“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危害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第七十八条“谎报新品种,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由种子管理机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其荣誉。造成损失的,可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在最后增加一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10、关于批准肥料、土壤调理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检验登记发证产品的通知 农农发(1994)14号 1994年2月19日发布

删去最后一段中“对经销未经登记(含分装登记)和公告的肥料产品的,由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封存。责令追回、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1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农业部令第5号 1995年2月25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改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农资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1997)5号 1997年3月31日发布

原文第二部分中的(一)改为“加强对登记后产品的质量跟踪检验。每年在春耕和秋播以前要对已登记的肥料、农药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不合格产品,要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进提高,严防伪劣农资商品流入市场坑农害农。”

13、全国优良牧草种子生产技术要求(试行) (1985)农(牧)字第168号 1986年1月20日发布

“7.种子的室内检验:凡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改为“7.种子的室内检验:凡要……,则发给不合格标签。不合格种子一律不得出售作种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关于进口饲料添加剂登记的暂行规定 (1988)农(牧)字第45号 1988年6月25日发布

第十六条改为“未经农业部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单位不得擅自接受外国厂商及代理人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违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5、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 (1988)农(牧)字第77号 1988年10月28日发布

第十二条改为“……对违反本规定,危害人畜健康、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16、关于加强种禽管理的补充通知 (1990)农(牧)字第31号 1990年6月23日发布

删掉“四、进一步加强种禽产销管理。一九九〇年要完成各级种禽场的验收颁证工作。对验收不合格、不执行每年定期更换种禽、以及销售伪劣产品者,吊销生产许可证,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

17、农业系统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农牧发(1995)8号 1995年4月21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改为“对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农业部给予警告。”

18、关于加强兽用安钠加管理的通知 农牧函(1995)21号 1995年9月6日发布

第十三条改为“为保证动物疫病防治的需要,各生产、定点供应经销单位供应该产品时不得搭配其他产品,并严格按照规定价格供应,严禁乱涨价。”

删去第十七条“凡违反以上规定,对擅自改变兽用安钠加生产计划、擅自扩大供应范围和跨省、跨区域销售的单位,由农业部进行通报并吊销其产品批准文号或取消其定点供应资格;对擅自零售产品的兽医医疗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取消其使用资格;对非法生产、经营以及非法供人使用兽用安钠加注射液的单位和个人,按《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关于严禁非法使用兽药的通知 农牧发(1997)3号 1997年3月26日发布

原“……违者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并通报……”改为“……违者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20、农牧渔业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1986)农(科)字第36号 1986年12月4日发布

删去第二十条“农牧渔业部属单位内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时,应由本单位调处;专利权

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请求部专利处处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部专利处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当事人对部专利处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3个月内向部专利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部专利处的处理决定拒不执行,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部专利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农业生物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农业部令第7号 1996年7月10日发布

第三十一条改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基因工程工作的;
-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装置、仪器和设施的;
- 三、所采用的安全控制措施未达到审批规定要求的;
- 四、违反基因工程安全操作规则的;
- 五、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改为“违反《办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警告或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内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2、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农业部令第14号 1990年2月12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改为“企业必须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的利益,开展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违者,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责令改正。”

23、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农业部令第16号 1992年8月13日发布

删去第三十三条:“县以上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于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特大死亡事故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二)在生产过程中,明知有事故隐患而未及时防范造成特大事故的;(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特大事故的;(四)有隐瞒特大事故不报的;(五)摊派、非法收费和罚款及假公济私、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24、乡村集体建筑企业管理办法 (1992)农(企)字第 22 号 199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

第二十四条改为“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建筑业发展规划制定乡镇企业建筑业发展规划,对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引导其调整结构,优化生产要素,提高整体素质。对于骨干企业和经营良好企业应予以重点支持。”

25、乡镇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992)农(企)字第 21 号 1992 年 12 月 9 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改为“厂长(经理)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管理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改为“企业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改为“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和哺乳不足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及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改为“对在生产中或工作中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违章作业的职工和因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改为“生产、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险情,未能立即停工抢修排除,或虽经停工检修而未经责任检查人员认定,继续生产、工作,并因此产生不良后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26、关于立即坚决制止买卖报废渔轮的紧急通知 (1987)农(渔政)字第 25 号 1987 年 7 月 31 号发布

原“三、”改为“今后对非法买卖报废渔轮及船龄在 20 年以上的渔轮,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给予罚款。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27、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 (1989)农业部令第1号 1989年4月13号发布

第六条改为“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海洋捕捞许可证(近海、外海捕捞许可证)、内陆水域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三种。

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海洋捕捞许可证实行国家下达的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控制指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八条第一款改为“近海捕捞许可证,按下列权限审批发放:

600 马力以上的拖网、围网作业,须经所在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送所在海区管理机构复核汇总,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由海区管理机构发放。

.....”

第十一条改为“未经批准增加的海洋捕捞渔船,应压缩、淘汰。”

第十三条改为“海洋、内陆水域捕捞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按审批时限使用。”

第十四条第一款改为“凡新建、改造、购置、引进捕捞渔船,须事前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后,方可申领捕捞许可证。但从事海洋作业的,不得超过海洋捕捞机动渔船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改为“海洋机动渔船捕捞许可证须贴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渔船马力凭证;马力凭证须与渔船主机额定功率相符。”

第十七条第一款改为“海洋捕捞许可证核定作业类型最多不得超过三种。拖网与定置作业不得兼作。”

第十八条改为“渔业经营者变更,原发的捕捞许可证作废,按本办法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

28、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 (1989)农业部、国家物价局令第9号 1989年10月27日发布

第十五条改为“凡不按期缴纳渔业资源费者,自超期之日起,每天加征滞纳金5%;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9、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 农业部令第11号 1990年1月26日

发布

第一条改为“为维护渔港正常秩序,保障渔港设施、船舶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污染渔港水域环境,加强进出渔港船舶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改为“凡进出渔港(含综合性港口内的渔业港区、水域、锚地和渔船停泊的自然港湾)的中国籍船舶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改为“外国籍船舶,港、澳地区船舶(含港、澳流动渔船)及台湾省渔船,进出渔港应向渔港监督机关报告,遵守渔港管理规定。”

第五条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监督机关是依据本办法负责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工作和对渔业船舶实施安全检查的主管机关。”

第六条改为“船舶应在进港后 24 小时内(在港时间不足 24 小时的,应于离港前),应向渔港监督机关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签证工作一般实行进出港一次签证。渔业船舶若临时改变作业性质,出港时仍需办理出港签证。”

删除第七条“目前尚无渔港监督机构或人员的渔港,在设置机构前可委托当地适当部门代为签证,签证业务受授权的渔港监督机关领导。”

第八条改为“在海上连续作业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渔业船舶(包括水产养殖船),以及长度在 12 米以下的小型渔业船舶,可以向所在地或就近渔港的渔港监督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办理定期签证,并接受安全检查。”

删除第十三条“办理渔船进出渔港签证,不收取签证手续费。”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改为“船舶处于适航状态。各种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施及救生、消防设备按规定配备齐全,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装载合理,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

删除第十五条“凡不符合第三章签证条件或未办理签证的船舶,渔港监督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限期离港、停止作业、停航等,并可视情节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长或其他有关人员给予警告、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罚款等处罚。”

第十六条改为“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

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下同)。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500总吨以上机动船舶处500元至1000元;500总吨及以下机动船舶处100元至500元;对非机动船舶处5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第十八条改为“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改为“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30、黄渤海区对虾亲虾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1990)农(渔政)字第17号 1990年11月8日发布

第五条改为“在黄海中部设立对虾亲虾休渔区,休渔区范围为以下四点连线以内海域:

北纬 36°00'

东经 122°00'

北纬 36°00'

东经 123°30'

北纬 35°00'

东经 122°00'

北纬 35°00′

东经 123°30′

每年三月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禁止拖网、对虾流网、三重流网、小围网以及其他捕捞对虾的渔具作业。”

删除第六条“亲虾调剂计划,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对虾养殖生产用苗的需要和培育越冬亲虾情况,于每年七月底前提出亲虾调出、调入控制指标意见,报农业部进行组织调剂准备工作;翌年二月底前,各省(市)上报需要调出、调入亲虾具体计划。并列明:亲虾种类、数量、供需单位、地址、以及越冬亲虾参考价格,由农业部下达正式计划。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农业部下达的计划做好衔接,确定供应点、供应时间,由供需单位双方签订合同。

第七条改为“山东南部对虾通道以外和海洋岛渔场,禁止专捕亲虾。为有效利用该区域非禁用渔具兼捕的自然亲虾,有关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发放自然亲虾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自然亲虾海上收购证,组织设立自然亲虾收购销点。具体管理办法由有关省制定。”

删除第八条“混入定置网渔获中的自然亲虾,规定统一的供应价格,每尾三十元,至一九九三年不变,允许根据每年不同的情况,上、下浮动 10%。

每尾销售所得:由供应地区省级主管部门坐留十六元,除收购、暂养亲虾的费用外,用作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其余十四元,在收购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由供应地区的省级主管部门集中汇缴农业部指定的收款单位。”

删除第九条“由农业部收取的销售所得,按各省(市)不同的情况返还给省(市)主管部门使用于:补助培育越冬亲虾,对虾增殖放流,渔政管理。

上列费用收支,须按农业部(1989)农(渔政)字第 29 号通知要求,编报年度决算报农业部审批。”

删除第十二条“收购、供应亲虾的收款,均须开正式票据。收据由海区渔政局统一向有关财税部门办理,由省级主管部门领取分发使用。不使用本收据的,按私下交易、无证采购运输亲虾论处。”

删除第十三条“对虾增殖放流必须用越冬亲虾培育虾苗,用自然亲虾育苗的不予放

流。特殊情况用自然亲虾育苗的,须报经农业部批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1991)农业部令第4号 1991年3月5日发布

第三条改为“渔业海上交通事故是指:(一)碰撞:指船舶与船舶(包括排筏、水上浮动装置)相互间碰撞致损,以及船舶航行产生的浪涌冲击他船致损;(二)触礁:指船舶触碰礁石或搁置在礁石上致损;(三)触损:指船舶触碰岸壁、码头、航标、桥墩、钻井平台等水上固定物或沉船、木桩、渔栅等水下障碍物致损;(四)搁浅:指船舶搁置在浅滩上致损;(五)风灾:指船舶遭受强风致损;(六)火灾:指由于雷击、爆炸、失火等原因,使船舶燃烧致损;(七)在航行中发生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八)其它引起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海上交通事故。”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改为“渔业船舶在渔港水域以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必须在到达第一个港口后48小时内向当地渔港监督机关提交。”

第九条第一款改为“因渔业海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船长、设施负责人应申请当地船舶检验部门检验或鉴定,并将检验报告副本送交渔港监督机关备案;”

删除第九条第三款“渔业船舶及渔港水域内的其它船舶、设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船长、设施负责人必须申请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进行鉴定,并将鉴定书副本送交渔港监督备案。”

第十四条改为“渔港监督机关对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材料,应根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和使用。”

删除第六章罚则部分

32、饲料(鱼粉)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 (1991)农(质)字第15号 1991年3月15日 发布

第二十条改为“在饲料(鱼粉)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将注销其生产许可证:

- (一)降低产品质量的;
- (二)经复查不符合有关法规规定条件的;
- (三)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

(四)将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牌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33、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1992)农(渔)字第6号 1992年6月9日发布

第九条第二款改为“新选育的良种、品种、杂交种须经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评审认定,报经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批准,正式命名,颁发证书,予以公布。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水产新品种、良种、国(境)外引进种的,不准推广。”

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经济杂交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杂交种及其苗种,不得作为繁育亲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可育的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改变了遗传性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河流、湖泊、水库、海域和与其相通的水域。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改变遗传性的个体及其后代的场所必须建立严格的隔离和防逃措施。”

第十六条改为“水产种苗实行专业化生产,分级管理,经核发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方可投产。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由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地方原种场、良种场和苗种场由同级水产行政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生产经营水产种苗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生产的品种和年限从事生产经营,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改为“原种场、良种场提供的原种、良种亲本和后备亲本,良种场、苗种场提供的苗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接受水产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改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水产种苗检测机构协助水产行政部门搞好水产种苗质量检验工作。”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水产种苗的,经省级以上水产种苗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和使用。经检验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水产种苗,不准销售和使用,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改为“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水产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水产行政部门责令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并处以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超过10000元。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34、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试行) (1992)农(渔)字第7号 1992年6月9日发布
在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增加“(3)国家、行业或地方种质标准;”

在第三条中增加第二款“水产原、良种审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单位提供苗种和生产技术,由水产原、良种审委会指定试验单位进行对比验证。”

在第九条后增加一条“凡经水产原、良种审委会审定通过的品种、杂交种,其育成者在申报各级奖励时,审定合格证书可以代替专家鉴定证书。”

第十二条改为“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水产新品种、良种、国(境)外引进种,不得推广,不得报奖。”

35、关于办理远洋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3)农(渔政)函字第30号
1993年7月5日发布

在第五条后增加三条:

第六条:远洋渔业船舶的船籍港统一规定为船舶登记所在地的渔港。

第七条:已持有“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外海生产渔业船舶需进行远洋作业时,仍需按上述规定重新进行登记。

第八条:持有我国“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远洋渔业船舶,若申请办理外国籍登记时应同时办理注销我国船籍登记手续。

36、关于渔船设计单位实行渔船设计资格认可证书制度的通知 (1993)农(渔检)字第2号 1993年8月19日发布

第十三条改为“对新成立的设计单位的资格要从严掌握,其等级为暂定级,有效期满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查,合格者换发正式定级证书。”

第十五条改为“对持证单位的资格每四年进行一次检查或复查。对于其中确实具有升级条件的单位,可按本办法办理升级手续。”

第十六条改为“《渔船设计资格认可证书》是从事渔船设计的技术资格凭证,只限持证单位使用,不得转让,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图章、图签。非发证单位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否则证书无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承担设计任务,违者农业部将给予警告。”

删除第十七条“对申报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核实,农业部将通报批评并吊销其资格

证书。”

37、关于对日本海公海和北太平洋公海鱿鱼生产实行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制度的通知 农渔发(1994)3号 1994年3月25日发布

删去第一段中“开发利用……,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我国远洋鱿鱼作业,”

38、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的通知 农渔发(1995)8号 1995年2月15日发布

删除第三十二条“考试发证机关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有权给予警告、取消考试资格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等处分。

- 1、涂改、伪造、转让、出售或出借证书;
- 2、向考试发证机关提供假证明、伪造海上资历;
- 3、工作中造成严重海损、机损等责任事故,或受到刑事处罚;
- 4、违反考试纪律;
- 5、通过不正当途径或舞弊行为而获取证书;
- 6、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

删除第三十三条“受到吊销证书处分的船员,应由其所在单位或办理处分的机关收回证书,转交原考试发证机关注销,且自吊销证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方可重新申请最低一级职务船员考试。”

39、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鲜销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 农渔发(1995)19号 1995年2月15日发布

删除“五、长期(半年以上)不投入实际营运或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可由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港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及船舶国籍证书、停止其从事国际渔业鲜销业务等处罚。”

40、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农渔发(1996)2号 1996年1月22日发布

第一条改为“为加强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渔业船舶的所有权、国籍、船籍港及其他有关法律关系,保障渔业船舶登记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改为“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公民的渔业船舶，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外国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渔业船舶，都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八条改为“渔业船舶只能有一个船名，由登记机关按农业部的统一规定授予。远洋渔业船舶的船名由申请人提出，但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同名或同音，由登记机关核定。公务船舶的船名由其主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第二款改为“原沿海航行和作业的渔业船舶，需从事远洋航行和作业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依前款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向船舶所在地的省一级登记机关申请换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改为“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外国籍法人或公民，出租人应持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和证书，捕捞渔船还应持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改为“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止或注销该出租船的国籍，……”

第二十九条改为“凡登记内容发生以下之一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船名、船号；

……

(七)船舶抵押合同(不含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改为“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了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终止或注销船舶国籍登记。”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改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当注销其在渔业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上的光船租赁记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改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后，应当注销其在渔业船舶登记簿上的光船租赁记录，收回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捕捞许可证，并出具渔业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第四十条改为“本办法所称渔业船舶，系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

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渔政船和渔监船。”

第四十一条改为“渔业船舶登记费的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农业部会同国务院物价、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实施办法，报农业部备案。

船长在 12 米以下的小型渔业船舶的登记程序可适当简化，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制订实施办法时规定。”

四、农业部发布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凡规定由农业部各司局负责解释的，改为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